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135 号

关于对湖北漳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湖北漳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红军，湖北漳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飞鸿，湖北漳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万 成，湖北漳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湖北漳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漳富或发行人）于2021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发行了21荆富01、21荆富02、23荆富01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1. 21荆富01发行规模为5亿元，根据21荆富01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3.5亿元用于约定项目建设、1.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期间，发行人将相关募集资金3.2亿元转出专户，并违规将其中2.62亿元用于偿还其他债务、0.26亿元用于经营性支出及支付债券担保费用。前述2.88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涉及金额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57.60%。

2. 21荆富02发行规模为4亿元，根据21荆富02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2.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约定项目建设、1.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022年1月至9月期间，发行人将相关募集资金3.1亿元转出专户，并违规将其中1.37亿元用于偿还其他债务、0.66亿元用于经营性支出及支付债券担保费用、0.5亿元用于其他项目建设。前述2.53亿元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涉及金额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63.25%。

2024年11月，发行人将违规使用的债券募集资金归还至专户。

（二）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

1. 2022年4月至2023年8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中期报告4份定期报告中均未如实、准确披露前述21荆富01、21荆富02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2. 2024年11月27日，发行人披露《湖北漳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及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更正公告》，对2024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财务报表予以更正。上述更正后，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的上期金额由2023年全年数据更正为2023年半年度数据，更正和补充披露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和募集资金合规情况，并将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由4.61亿元调减为2.98亿元、将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合计毛利率由17.47%更正为17.48%。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准确披露定期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3.4.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1.1条、第3.4.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1.1条、第3.4.3条等相关规定。

李红军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李飞鸿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万成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1.7条,《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8.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湖北漳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李红军，时任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飞鸿，时任财务负责人万成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6 月 25 日